

2025年乡村公路养护及安保工程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兴旺路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9.26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2025年乡村公路养护及安保工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佳琳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

受托方（乙方）：北京兴旺路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振奇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大街1号（南口菜站）1层14号

为做好 2025年乡村公路养护及安保工程 工作，使有限的养护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称马池口镇政府），委托 北京兴旺路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养护单位），提供本合同内的 乡村公路养护服务，同时做好设施防汛及乡村公路设施抢险等工作，保证乡村公路及相关设施安全、完好。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1、养护范围：2025年乡村公路养护及安保工程养护范围包含镇域内乡村公路共计42条路，约87公里。

2、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洒水；道路喷雾降尘；冬季道路应急维护；夏季防汛工作；对道路路肩、路面及道路边沟内白色垃圾进行捡拾并做正规处理，边沟两侧进行清理杂草；钢板护栏维修更换；检查井加固、检查井更换井盖；雨水口加固、雨水口更换雨水篦子；球面镜安装及更换；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工作；配合甲方对乡村公路养护的其他相关工作。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养护管理要求

1、道路应急抢修管理要求

1.1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成立道路突发

事故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经监管单位审核后，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备案。

1.2 养护单位应及时发现、上报各种险情（含私占私掘处置和修复），并组织实施抢险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通行安全。

1.3 气象部门发布雨、雪、风等特殊天气预报时，养护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视、检查，并做好道路巡视记录。

1.4 做好应急抢修储备工作一旦险情出现，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并及时向镇政府和监管单位上报抢险工作情况，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和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监管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抢险完成后，应及时报送抢险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

2、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2.1 养护单位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完善乡村公路养护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2 养护单位在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镇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养护工作。

2.3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交管部门批复的交通导行措施组织养护作业，派专人维护交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养护维修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等责任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

2.4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环保等部门及镇政府相关管理规定等文件，选用低排放、低噪声等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机械、车辆、机具，并积极采取降尘、降噪等措施限制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等污染。因养护单位责任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等相应责任及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2.5 养护单位应主动采取环保施工工艺、材料和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

环境；遇雾霾、大风等预警天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停止相关作业，并做好现场和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养护单位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超过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2.6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参与养护工作的全部人员参保工伤等保险。

2.7 养护单位对养护作业现场、应急抢险备勤站点等养护区域消防安全负总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体系与制度，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和管理人员，加强消防检查工作，确保无火灾等事故发生。

2.8 养护单位应对养护作业现场扬尘治理负责，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控制作业现场扬尘、保持工地清洁，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要求范围内，使施工作业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2.9 养护单位应依法消纳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养护作业区域渣土、垃圾和废料等，养护单位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他用等。

三、合同金额

小写：¥ 1,399,81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 元。

四、费用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乙方提供资金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用于乙方开展养护工作，养护服务结束后，最终根据审计审定的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五、养护依据、执行标准

城市道路养护应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实施，包括

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 1073-2014)
- 5、《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养护维修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 1.2 负责确定执行的养护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 1.3 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并按照检查、抽查结果开展养护考核工作。
- 1.4 负责落实养护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管理人,对于本合同项下的道路及相关设施检测、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 2.2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北京市建设、交通及环保等各级管理部门有关文件及甲方要求等,施工中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安全养护管理等工作。
- 2.3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市交通管理部门有关文件及甲方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后交通设施恢复工作。
- 2.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管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管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管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 2.5 负责按照预案及有关工作要求,做好重要工作任务保障等相关工作。

2.6 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设施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

2.7 接受、配合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管单位的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和季度考核等。若抽检不合格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2.8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实施，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合同预期目的，接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2.9 乙方未按合同或甲方要求进行养护工作的，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检查考核，扣分扣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任务单或合同规定的条款，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养护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选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履行设施安全监管职责，造成设施损坏的，设施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修复工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未经甲方同意，受托人擅自拆改移道路、桥梁设施的，由乙方负责无偿恢复原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

4、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进行结算。

八、变更

1、合同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2、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及北京市乡村公路主管部

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因此造成的养护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3、 养护范围变更

3.1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养护范围需调整时，本合同相关内容随之改变，同时甲方将以文件形式通知乙方。

3.2 乙方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及时将新增设施纳入委托养护范围。

3.3 由于城市规划建设，造成养护的部分设施拆除或取消，由乙方上报甲方后核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确认结算金额。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研究推广乡村公路养护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乙方需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合同期限

自 2015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十二、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依法处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大街1号(南

口菜站) 1层14号

电话:

2015 年 9 月 26 日

电话:

2015 年 9 月 26 日